

上海期货交易所文件

上期发〔2017〕142号

关于调整燃料油品种交易保证金水平 和交易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7年9月1日收盘结算时起，燃料油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水平由20%调整为40%，交易手续费由成交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二调整为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期货交易所

2017年8月15日

抄送：证监会办公厅、期货部。

上海期货交易所

2017年8月15日印发

打字：韩梦婷

校对：姚德良

共印1份